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証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第173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馬戲團包裝棕色黃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1.228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証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，扣案之馬戲團包裝棕色黃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1.228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），送鑑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自係違禁物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被告因施用及持有毒品案件，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1 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不起訴
02 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之馬
03 戲團包裝棕色黃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1.228公克，併同難以
04 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），為被告本案施用及持有毒品之標
05 的物，經送鑑確認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
06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
07 析報告存卷可考（見毒偵卷第147頁）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
08 依毒品危害防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
09 之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
10 燬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6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陳彥端